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新疆嘉联纺织有限公司织布及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嘉联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嘉联纺织有限公司织布及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嘉联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嘉联纺织有限公司织布及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3）016号
总投资（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情况:截至目前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选址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的要求。 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提出：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

	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位于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选址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满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下称环保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符合规划的发展方向，且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兵环审〔2025〕11号），待规划正式批复后，项目仍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二类“限制类”中第十三“纺织”第12项规定：“入纬率小于900米/分钟的喷水织机”属于限制类。本项目喷水织机入纬率达2070米/分钟，大于900米/分钟，因此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本项目已取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5-660191-04-01-869174）。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12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兵团共划定760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

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2.2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属于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900220002），详见附图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 (1.2)禁止类： (1.2.1)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1.4.1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	符合

	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3)限制类： (1.3.1)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1.3.2)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产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1.3.3)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1.3.4)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1.7)以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含化学纤维制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8)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调	业) 周 围 500m 不 涉 及 环 境 敏 感 目 标。
--	--	--

		节, 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4293-2020)的出台, 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 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 (2.1.2)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 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 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 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 进行预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 (2.1.3)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 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 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 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 严格执行接纳标准, 并按规定收费。 (2.2)废气: (2.2.1)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对于锅炉烟气, 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 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 (2.2.2)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发电环节的, 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 (2.2.3)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 加强车间通风, 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 硫回收率>85%。 (2.2.4)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 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 (2.2.5)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 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 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 (2.3)固体废弃物: 执行师级要求。 (2.4)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方法处置。项目建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5)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3.1)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项目建成后 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4.1)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 (4.2)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4.3)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要求。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				

	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在第六师五家渠市、第七师胡杨河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等城市区域打造节水示范区，实现公共建筑节水器具全覆盖。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运营期喷水织布机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师市环发〔2021〕20号）提出：1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一师，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2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纺织印染、石油炼化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经济发展模式。 本项目主要从事涤纶纤维织造，非“三高”项目，项目拟建设场址位于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 项目建设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
--	--

符合性分析 5.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产能置换</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td><td>本项目供热不自建锅炉，项目区已覆盖热力管网，依托现有供热管网供暖。</td><td>符合</td></tr> </table> 5.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中关于纺织行业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3。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供热不自建锅炉，项目区已覆盖热力管网，依托现有供热管网供暖。	符合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供热不自建锅炉，项目区已覆盖热力管网，依托现有供热管网供暖。	符合												

表1-3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与空间布局	1.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园区现有配套设施齐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符合
	2.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符合《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1.棉纺项目皮辊、皮圈表面处理含铬或硫酸废水应单独回收处理。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废水应在厂区预处理后排放并符合《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4349)要求。印染项目应根据回用水的不同用途，并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71)要求进行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棉纺项目应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废气捕集装置(局部密闭罩和车间密闭)和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棉浆粕(含精制棉)生产工艺中，应将棉浆粕黑液单独收集，经多效蒸发、干燥后资源化制备碱木质素；或经过“蒸发浓缩+燃烧+苛化”工艺制备苛化碱并回用于棉浆粕蒸煮工序。通过黑液资源化降低综合废水的含盐量及有机物浓度。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生产装置，对原液浸渍产生的压液回流碱和过滤产生的废粘胶必须确保全部回收利用，不得排放；回收系统应采用多级闪蒸或一步提硝等硫酸钠回收装备，硫	本项目不涉及棉浆粕(含精制棉)、粘胶纤维生产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造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符合

	酸钠回收率应达到产生量的60%以上或吨产品硫酸钠回收量达到500公斤以上。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妥善处置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相关要求。		
	4.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
	5.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应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	符合

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2) 选址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周边工业企业主要为与项目类似的纺织服装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该地块建设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由来

化纤织造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上游原料与下游印染、服装、家纺等终端产品的关键枢纽。本项目为新疆嘉联纺织有限公司织布及配套项目，项目涤纶、锦纶等长丝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拉伸、加弹、变形处理，改变原丝平直僵硬的纤维结构，赋予丝线弹性、卷曲性与蓬松度，再辅

以高效的喷水织布工艺，发展空间广阔。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以南、纺织路以西、创业大道以东、纺织大道以北，中心坐标为**。

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新疆东裕织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疆臻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阿拉尔市润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3。

2026年8月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项目组踏勘项目场址，考察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状况，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该企业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 间，为 1 层钢结构标准厂房，每座厂房占地面积为 7802.76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1044.22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员工宿舍	1 栋，占地面积 758.27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依托
	供暖	本项目供暖依托厂区供暖系统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少量纤维粉尘采用车间密闭措施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	新建

		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物、废丝、残次坯布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防渗工程	危废贮存点地面、裙角全部硬化防渗，防渗性能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新建
	环保标识	危废贮存点门外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信息牌；危险废物专用包装设施上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新建
	风险防控	危废贮存点应配备通讯设备，设置安全照明设施，配备安全防护服装、手套、防护面罩，以及消防设施。	新建
3.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质量要求
化纤布	4860 万米	75D×75D/128×70/90	《合成纤维丝织物》 (GB/T 17253-2018)
	4860 万米	75D×75D/128×70/75	
合计	9720 万米	/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型号	功率 (kW)
喷水织机	120	TR-822/260	3
	280	SW-408A/290-6	3
	200	SW-408A/300-6	3
	300	TR-822/290	3
加弹机	14	XJ1000V-360	110
验布退卷机	10	320	2.8

	整经机	6	HF988CP	45
	磨毛机	2	HW-3000-22	1.1
	自动穿综机	2	JSE-32	1.1
	空压机	4	SLVC-160A	160
	空压机	2	ZVC-45A/8	45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数量	备注
1	涤纶丝	吨	23000	《涤纶短纤维》 (GB/T 14464-2016)
2	纸管	万根	8.1	《纺织用纸管》 (FZ/T 90074-2011)
3	编织袋、打包带	吨	9.72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8946-2023)
6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职工用水量按 120L/人·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700m ³ /a(42m ³ /d)。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设置喷水织机 900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设备平均用水量 3m ³ /d 测算，该工序总用水量约为 945000m ³ /a(2700m ³ /d)。				
③绿化用水				
室外绿化浇洒用水定额按浇洒面积 3.0L/(m ² ·d) 计算确定，本项目绿化面积 7500m ² ，冬季无需绿化，年用水时间取 270 天，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22.5m ³ /d (6075m ³ /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14700\text{m}^3/\text{a}$ ($42\text{m}^3/\text{d}$)，生活污水以 80% 计，故产生生活污水 $11760\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项目喷水织造工序用水一部分被 织物带走，一部分蒸发损耗，每日损耗水量约占生产用水总量的 10%。故新鲜水补水量为 $94500\text{m}^3/\text{a}$ ($270\text{m}^3/\text{d}$)。剩余作为生产废水(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50500\text{m}^3/\text{a}$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单元	新鲜水补充量(m^3/a)	损耗量(m^3/a)	回用量(m^3/a)	外排量(m^3/a)	备注
生活用水	14,700	2,940	0	11,760	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	94,500	94,500	850,500	0	废水经处理后 100%回用，不外排
绿化用水	6,075	6,075	0	0	全部自然蒸发/吸收，无排水
合计	115,275	103,515	850,500	11,7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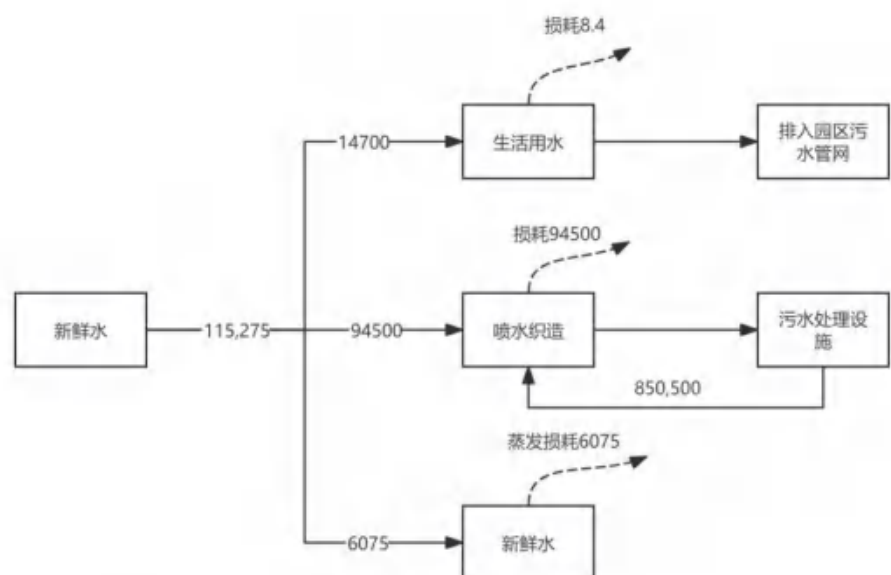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暖

本项目供暖由园区供暖管网供给。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50d，生产制度一般实行四班三运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全天值班。

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主出入口；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间，沉淀处理区、原料堆场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各功能分区明确、合理，交通方便，便于生产操作，厂房平面规整，材料输入、输出方便。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如附图 4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先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对场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场地，场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开挖地基进行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对暂存间内外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废气、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产生。项目区施工工艺流程及

产排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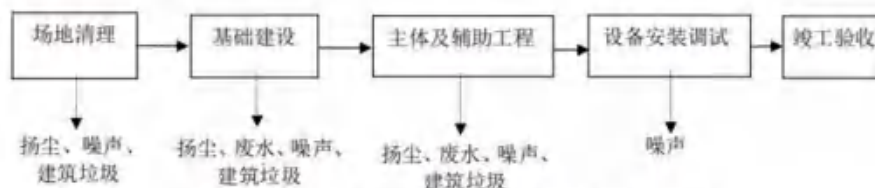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等建设过程将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加弹

加弹是坯布生产的前置预处理核心工序，主要针对原丝（涤纶、锦纶等长丝）进行加工。通过加弹机对平直的原丝进行拉伸、加弹、变形处理，改变原丝平直僵硬的纤维结构，赋予丝线弹性、卷曲性与蓬松度。经过加弹处理后的丝线，手感更加柔软、韧性更强，可有效提升后续织造坯布的透气性、耐磨度及外观质感，同时避免织造过程中出现断丝、起僵丝等问题，为后续工序提供合格的织造原料。

(2) 整经

整经工序是将加弹后的多根成品丝线，按照工艺规定的总根数、幅宽、长度，均匀、平行、整齐地卷绕在经轴上。作业过程中需严格控制丝线张力均匀一致，保证每根丝线松紧度、排列间距统一，无交叉、重叠、松弛、缠绕等问题。该工序的核心作用是规整经纱形态，统一经纱参数，为后续穿综、织造工序提供规整、稳定的经轴原料，从源头规避坯布稀密路、纬斜、纹路不均等织造瑕疵。

(3) 穿综

穿综又称穿综引纬，是衔接整经与织造的关键准备工序。操作人员按照产品花纹、组织工艺要求，将整经后的经纱依次穿入综丝、钢筘及停经片内，精准固定经纱的排列顺序与升降规律。穿综的精准度直接决定坯布的组织结

	构、花纹样式与纹路平整度，若穿综错位、漏穿、错穿，会直接导致坯布组织错乱、花纹残缺、布面瑕疵，是保障织造成品版型合格的核心前置工序。 （4）织造 织造工序为坯布成型核心工序，将穿综完成的经轴安装于织机设备，通过织机的机械运作，按照预设的织物组织参数，实现经纱与纬纱的交错、沉浮、交织，连续织造成整卷毛坯坯布。生产过程中需实时管控织机转速、纱线张力、经纬交织密度，及时处理断纱、跳纱、油污、破洞等现场问题，确保织造后的坯布布面平整、纹路清晰、密度均匀、门幅合规，形成完整的织物雏形。 （5）验布退卷 验布退卷是坯布半成品质检与规整工序，将织造完成的坯布通过验布机匀速退卷展开。工作人员全程目视结合设备检测，全面排查坯布存在的破洞、跳花、稀密路、纬斜、油污、色差、断经断纬等各类外观及工艺瑕疵，同步记录瑕疵位置、类型及数量。同时对坯布进行规整收卷，修正织造过程中出现的布面褶皱、卷布歪斜问题，筛选出合格半成品坯布，剔除残次布料，为后续后整理工序提供品质达标的坯布原料。 （6）磨毛 磨毛是坯布后整理的质感优化工序，针对验布合格的坯布进行表面处理。通过磨毛设备的砂辊、砂带高速摩擦坯布表面，使织物表层纤维产生均匀、细腻的短绒毛，去除布面浮丝、硬棱，改善坯布原本的光滑生硬质感。经过磨毛处理后的坯布，手感柔软丰厚、保暖性提升、色泽柔和，同时可弱化轻微布面纹路瑕疵，提升产品外观档次与使用舒适度，最终形成符合品质标准的成品坯布。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	--

	<pre> graph TD A[加弹] --> B[整经] B --> C[穿综] C --> D[织造] D -- W --> E[废水处理设施] E -- S --> F[] D --> G[验布退卷] G -- S --> H[] G --> I[磨毛] I -- G --> J[] I --> K[外售] A -.-> AS[G, S] </pr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加弹、磨毛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物、废丝、残次坯布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次评价引用2025年1月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2	N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4	PM ₁₀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60 120
	5	PM 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30 60
	6	CO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 10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				

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12.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5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1	60	100.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	103.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72.5	达标

由表3-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主要与当地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有关，评价区大气由于受到当地干旱气候的影响，第一师阿拉尔市地处沙漠边缘，经常发生沙尘天气及沙尘之后浮尘天气，空气中PM₁₀的本底值偏高，尤其在沙尘暴和浮尘天气，会出现严重超标。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和技术论证等工作，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脱贫攻坚工作。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引用《新疆臻彩纺织有限公司再生化纤配套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新疆臻彩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区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 3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11 日，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1)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 7 天监测。																							
	(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取值，2.0mg/m ³ 。。																							
	(4) 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mg/m³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浓度范围 (mg/m³)</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最大浓度占 标率（%）</th></tr><tr><td rowspan="2">项目区下风向 1#</td><td>TSP</td><td>0.101~0.111</td><td>0.3</td><td>37.0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5075~0.525</td><td>2.0</td><td>26.25</td></tr><tr><td rowspan="2">项目区下风向 2#</td><td>TSP</td><td>0.1~0.106</td><td>0.3</td><td>35.3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5975~0.6075</td><td>2.0</td><td>30.38</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项目区下风向 1#	TSP	0.101~0.111	0.3	37.00	非甲烷总烃	0.5075~0.525	2.0	26.25	项目区下风向 2#	TSP	0.1~0.106	0.3	35.30	非甲烷总烃	0.5975~0.6075	2.0	30.3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项目区下风向 1#	TSP	0.101~0.111	0.3	37.00																				
	非甲烷总烃	0.5075~0.525	2.0	26.25																				
项目区下风向 2#	TSP	0.1~0.106	0.3	35.30																				
	非甲烷总烃	0.5975~0.6075	2.0	30.38																				
	由上述列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与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不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且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没有常年地表水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要求，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6.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mg/m³（1h 平均），3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³、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排放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5	300
SS	400
动植物油类	20

	氨氮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为减缓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倍量削减，非甲烷总烃替代总量为 0.57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自治区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本工程建设施工应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程、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2）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3）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4）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5）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6）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7）所有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8）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
---	---

(9) 必须使用符合密封要求的运输车辆。现有运输车辆不符合密封要求的, 应按照密封要求对车辆进行改装。

(10) 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密封要求的车辆从事砂石等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进行冲洗, 凡未经冲洗、车身车轮粘带泥土、物料的不得驶出。施工企业应指定专人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确保符合运输车辆密封要求。

(11)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作业单位, 必须使用密闭车辆进行垃圾封闭运输, 严防遗撒。

(12) 原料运进工地的道路应该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 并铺设覆盖物, 以减少由于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间集中在春、夏、秋季, 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每个施工路段分别安排 1~2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原则每天早 (7:30~8:30)、中 (12:00~13:00)、晚 (17:30~19:00) 上下班高峰期各洒水一次, 当风速大于 3 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 2 个小时洒水一次。

(13)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和主要道路要做到百分之百的硬化处理, 土层夯实后, 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 防治车辆通过引起扬尘。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单位排放的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这些废水进入水体, 增加水体的 SS、COD、NH₃-N、石油类等污染物含量, 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必须进行收集, 处理, 严禁外排。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后, 这些污染将随之消失。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因此, 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可以避免。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建设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由商品混凝土公司负责配送，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在厂区清洗。因此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结构养护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量很小，施工期短，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现场施工，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电锯、备用发电机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放置位置。

③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

④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⑤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隔声板。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墙围措施，墙围选择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算，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日，则项目施工期垃圾产生量为 25kg/d，产生总量为 1.5 吨（施工期 2 个月），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废砼块、包装材料等可回收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部分，如混凝土废料应集中堆放，严禁乱堆乱放，并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以免影响环境质量。运输时采取篷布覆盖或采取密闭车辆运输，避免经过城市繁华路段和环境敏感点较多路段，减速慢行，并尽量选择夜间施工，以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时产生的废气与磨毛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加弹废气 POY 丝上油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油雾，加弹废气属于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行业类比推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加弹油剂使用量的 2%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加弹油剂使用量约为 60t/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1.2t/a。 本项目所有车间均为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加弹工段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加弹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设置 1 套加弹废气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80%,风机风量 3000m³/h）处理加弹废气，通过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加弹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2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t/a。 (2) 磨毛废气 磨毛是坯布后整理的质感优化工序，针对验布合格的坯布进行表面处理。磨毛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绒毛飘在空中，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同类行业类比推算，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36kg/百米布，本项目化纤布生产量为 9720 万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4.992t/a。本项目所有车间均为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全封闭钢结构车间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99%，则磨毛废气排放量约为 0.35t/a,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0.228t/a	有组织
未被收集的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结构全密闭	0.06t/a	无组织
磨毛废气	颗粒物	厂房结构全密闭	0.35t/a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弹时采取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有生产车间均为全封闭式钢结构车间。整个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厂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堆料场的设置满足《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要求。

综上，本评价认可拟建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1.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经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加弹废气排放口 DA001	81 ° 14'07.2464 "	40 ° 34'51.6123 "	1014	15	0.3	11.8	20	8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71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拟建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加弹废气净化系统故障造成的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工程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加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357kg/h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按 0%计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明显升高，排放浓度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增加，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杜绝超标排放情况产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切实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

1.5 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承担。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厂界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排放限值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 颗粒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量约为 850500t/a（约 2430t/d），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d（1176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 COD 为 300mg/L，BOD₅ 为 200mg/L，SS 为 150mg/L，氨氮为 30mg/L，动植物油为 20mg/L，污染物排放量：COD 为 3.528t/a，BOD₅ 为 2.352t/a，SS 为 1.764t/a，氨氮为 0.353t/a，动植物油为 0.235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3.6m³/d（11760m³/a），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园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控制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11760m ³ /a)	COD	300	3.528	300	3.528	排入市政管网，艾特克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	2.352	200	2.352	
	SS	150	1.764	150	1.764	
	氨氮	30	0.353	30	0.353	
	动植物油	20	0.235	20	0.235	

2.2 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园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环评于 2013 年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批复(兵环审〔2013〕191 号);2017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批复(师市环验〔2017〕1 号);2019 年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6012019C020007)。

艾特克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园区现有企业及规

划入驻企业排放的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企业所排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运，现状废水处理规模约 23123m³/d,本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12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容量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水量。

综上，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完全可以依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喷水织机、磨毛机、自动穿综机等，其噪声值一般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主要产噪设备	数量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治理后噪声 dB（A）
喷水织机	900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24h	70
加弹机	14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70
验布退卷机	10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65
整经机	6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65
磨毛机	2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70
自动穿综机	2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60
空压机	6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65

3.2 噪声影响预测

厂区中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根据多个噪声源叠加公式，计算得叠加噪声源强为 99.7dB（A）。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点源，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随着传播距离的增加必将引起衰减，衰减值的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表 4-7 项目区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点位	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侧	300	42.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侧	100	51.7		达标
西侧	220	44.9		达标
北侧	110	50.9		达标

根据表 4-7 预测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间贡献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3.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加弹废丝、织造废料、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运行天数 35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25t/a，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

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a，废润滑油转运周期为每年 1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加弹废丝

项目使用涤纶丝 23000t/a,加弹、牵经等工艺的废丝产生量按原料的 0.01%计，则加弹废丝产生量为 2.3t/a,加弹废丝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织造废料

项目织造、检验等环节会产生边角料、残次品等织造废料，根据项目设计资料，织造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50t/a,织造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废活性炭

项目加弹废气净化系统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代码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固态	61.25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日产日清	SW61 SW62 900-001-S61 900-001-S62 900-002-S62
2	加弹	加弹废丝		固态	2.3	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封闭储存	SW59-900-099-S59
3	织造、验布	织造废料		固态	50	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袋式除尘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封闭储存	SW59-900-099-S59

表 4-10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危废废物名称	危废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及处置方式/去向
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液	毒性、易燃性	0.4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	毒性、易燃性	0.2	

4.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台账管理要求，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4.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危废贮存点设置在项目区北侧。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环评提出如下建议及要求：

(1) 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运输措施 1)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止扬散； 2)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5)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6)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7)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8) 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	---

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影响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在事故工况下，危险废物贮存点发生渗漏时，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防渗分区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执行GB18597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m,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9}$ cm/s,或 参照GB16889执行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分区防渗要求，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7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8.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润滑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C.1）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存在量（t）	q/Q
废机油、废润滑油	2500	0.04	0.000016
废活性炭	50	0.2	0.004

根据上表得知，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的分级，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产品以及污染物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在风险事故状况下，废机油、废润滑油中含油物质泄漏，有害物质非甲烷总烃向大气环境排放，但历时较短，所造成大气环境中污染物高浓度持续时间也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当废机油、废润滑油中含油物质出现泄漏时，基本控制在危废贮存点内，同时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中含油物质泄漏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环境风险影响总体较小。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危废贮存点专用包装容器等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检查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情况，发现有破损时立即修补。

（2）危废贮存点设专人负责巡视，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做好巡视记录。

（3）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的发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环境意识。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工作，同时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及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环境管理

8.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拟建项目应在各气、水、声、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

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技术要求。

表 4-1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名称	废气排放口警示牌	噪声排放源警示牌	废水排放口警示牌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危险废物警示牌		一般固废警示牌
警示图形符号			

9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美元兑换人民币比例按 1：

7 计算，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8%，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施工期	定期洒水，篷布遮盖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座	
废水	织布废水	运营期	织布废水处理设施 1 座，工艺为沉淀+气浮+精密袋滤	
噪声	设备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计入主体工程),基座减振、工艺泵采用弹性支承或柔性连接。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期	生活垃圾定时清理	
		运营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地面、裙角全部硬化防渗，防渗性能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其他	/	标识标牌		
		厂区绿化		
		环境监测计划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弹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 1 套加弹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 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等	通过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管网, 进入和丰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安装消声器、减振垫,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分类收集, 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加弹废丝、织造废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废品收购站。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地面、裙角全部硬化防渗, 防渗性能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按相关规定设置标志牌；项目设置独立的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控制系统，设立火灾报警专线电话，设感烟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以和消防设施实现联动；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剂，设置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现场管理，严禁烟火；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过程均要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作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视频监控设置规范》（DB65/T 4805-2024）的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六、结论

新疆嘉联纺织有限公司织布及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35t/a	/	0.35t/a	+0.35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6t/a	/	0.06t/a	+0.06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28t/a		0.228t/a	+0.228t/a
废水	COD	/	/	/	3.528t/a	/	3.528t/a	+3.528t/a
	BOD5				2.352t/a		2.352t/a	+2.352t/a
	SS				1.764t/a		1.764t/a	+1.764t/a
	氨氮				0.353t/a		0.353t/a	+0.353t/a
	动植物油	/	/	/	0.235t/a	/	0.235t/a	+0.2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1.25t/a	/	61.25t/a	+61.25t/a
	加弹废丝				2.3t/a		2.3t/a	2.3t/a
	织造废料	/	/	/	50t/a	/	50t/a	+5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与阿拉尔市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土地相关手续

附件 4：检测报告

